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微纳电子学系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补充评选细则（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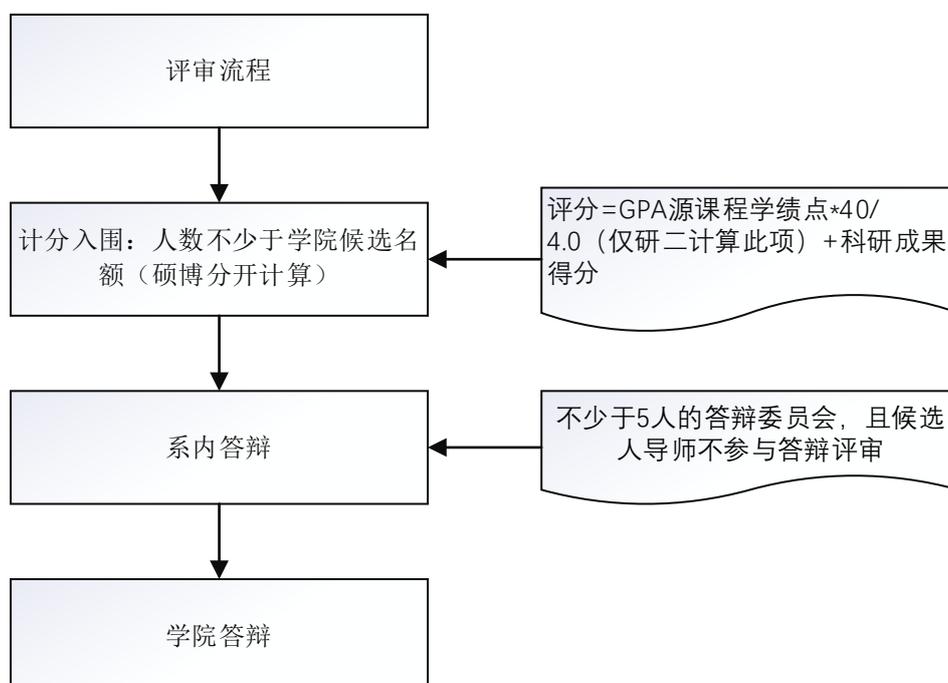
一、 评选流程

评选总体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开展，采取“计分入围+系内答辩+学院答辩”的遴选方式。博士和硕士分别进行，流程相同。

（一）入围/计分方式：分值 = GPA 源课程学绩点 $\times 40/4.0$ （仅研二计算此项）+ 科研成果得分

1. 首轮国奖评选进入学院答辩但落选的候选人可直接进入学院补充评选答辩，不参加系内答辩；
2. 系内答辩入围人数，与第一条中直推学院答辩人数之和不得少于学院分配给各系的国奖答辩名额数；
3. 按得分高低排序，所有计算涉及小数点，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4. 科研成果得分计算方法请参见本文第二部分。

（二）系内答辩：系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答辩委员会，且候选人导师不参与答辩评审相关事宜。根据答辩情况确定参与学院答辩的名单及顺序。



二、 科研成果得分计算方法

(一) 论文计分原则

1. 论文成果最多可提交 2 项;
2. 科研成果的有效时间须在评审年度之内; (有效时间指包括录用时间、发表时间、会议时间等在内的任何与科研成果相关的时间。同一篇文章只记分一次, 即“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对于录用在上一评审年度, 发表在本次评审年度的论文, 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使用并成功获奖, 则本次评审不能再使用。对于会议论文转期刊的情况, 申请人需同时提交会议论文及期刊论文, 供答辩委员会评审使用。)
3.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方可计分, 否则不予计分;
4. 对于期刊、会议论文, 其等级以论文录用时的官方认定等级为准;
5. 以下论文计分标准中, 对于会议论文, 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 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 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 Summary, Workshop 等均不计入;
6. 论文定级标准见下表

奖学金评审论文/会议定级标准	
论文/会议等级	计分
特级论文 (目录见附件 1)	100 分
A+等级论文 (目录见附件 2)	50 分
交大 SCI 期刊 A 档、中科院 SCI 期刊一区、CCF 期刊及会议 A 档	30 分
交大 SCI 期刊 B 档、中科院 SCI 期刊二区、CCF 期刊及会议 B 档	15 分
其它 SCI 源期刊	10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会议目录 A 类国际会议	6 分
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会议目录 B 类国际会议	4 分
其它 EI 源期刊	3 分
北大核心期刊、交大各学科重要国际会议目录 C 类国际会议、其它 EI 源会议	2 分
其它会议	1 分

需注意:

- 1) 上海交通大学 SCI 期刊 A/B 档依照 2014 版本; 中科院分区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报名截

止日期前最新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CCF-A/B 类期刊、会议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报名截止日期前最新发布的 CCF 推荐列表为准。如有级别冲突，按照就高原则划定等级；

2) 对于各标准下的会议论文，如果获得最佳论文奖，包括 Best Paper Award, Best Student Paper Award 等，可视为同一标准下提升了一个档次的论文看待。如原不计分的 CCF-C 类会议论文，如获得上述最佳论文奖，升级为 CCF-B 类论文计分。如 A+档论文获最佳论文奖，按照特级计分。如获得 Best Poster Award, Best Demo Award, Best Presentation Award 等奖项的论文，不做升档处理；

3) 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论文不计分（按照当年）。

7. 论文作者系数标准：

1) 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中排名第一的作者）系数为 1；

2) 第二作者，若导师为该论文唯一第一作者，则系数为 0.5，其它作者不计分；

3) 共同一作中非排名第一的作者：

对于 A+以下等级论文，若导师为排名第一的共同一作，则排名第二的共同一作系数为 0.5，其它作者不计分；对于 A+等级及以上论文，如存在 N 位共同一作，排名第二至第 N 位的共同一作系数为 1/N，其它作者不计分。

8. 论文计分=论文定级标准分*论文作者系数

附件 1: 特级论文列表

期 刊	Nature
	Nature Electronics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Physics
	Nature Energy
	Nature Materials
	Nature Nanotechnology
	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Science Robotics

附件 2: A+等级会议与期刊列表

期 刊	Nature Communication
	Nature Machine Intelligence
	Science Advance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NAS)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IEEE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s
	IEEE Transactions on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Systems
会议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ISSCC)
	IE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Meeting (IDEM)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s (MEMS, oral)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mputer Architecture (ISCA)

(二) 专利计分原则

1. 专利成果最多可提交 2 项；
2. 博士只计算专利授权，硕士计算专利公开或授权；
3.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否则不计分；
4. 专利必须有导师署名，否则不计分；
5. 中国专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 (<http://www.sipo.gov.cn/zljs/>) 的检索结果为准，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不重复计分；专利授权需提供相应授权证明。国际专利需提供相应官方网站的检索证明；
6. 专利以公开状态在奖学金评审中使用过，获得授权后，仍然可以使用，所获分数为授权状态和公开状态分差；
7. 专利类型定级与专利作者系数标准如下，其中作者序位仅考虑学生作者：

专利类型	分值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中国）	8	1	0.5	0.33
发明专利公开（中国）	1	1	0.5	0.3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中国）	1	1	0.5	0.33
国际专利授权	8	1	0.5	0.33
国际专利公开	1	1	0.5	0.33

8. 专利计分=专利类型分值*专利作者系数。

(三) 科技竞赛获奖计分原则

1. 科技竞赛成果最多可提交 2 项；
2. 候选人与候选人所参与的团队均需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参赛，否则不计分；
3.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同一竞赛不同组别，只计分一次，取最高分；

4. 研究生科技竞赛列表根据每年校团委发布的最新的《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及微纳电子学系指定的竞赛分类表共同组成，本年度系的竞赛分类表见附件 3；
5. 获奖证书时间必须在评审年度内；

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奖项类别 \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级科技竞赛	7	5	4	3
A类科技竞赛		5	4	3
B类科技竞赛		4	3	2
C类科技竞赛		3	2	1

(若特级竞赛无特等奖，则一、二、三等奖按照特、一、二等奖计分；若 A/B/C 类竞赛有特等奖，则特、一、二等奖按照一、二、三等奖计分，若比赛无等第只有名次，则第 1 名按一等奖，2、3 名按二等奖，4-6 名按三等奖计)

附件 3：2024 年度微纳电子学系科技创新竞赛分类表

特级科技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类科技竞赛	“华为杯”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B类科技竞赛	集成电路EDA设计精英挑战赛、 IEEE Low-Power Computer Vision Challenge、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